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厅字〔2017〕10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基层工会经费 使用管理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补充通知，确保工会经费更好地为基层工会工作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经研究，全总决定在全国工会系统开展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情况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一）县、乡镇（街道）社区以上工会贯彻落实《通知》和补充通知的情况，包括各省级工会制定实施办法的情况，是否确保了基层工会经费用于开展工会活动、用于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基层工会贯彻落实《通知》和补充通知情况，是否将工会经费用于开展工会活动，以及必需的职工福利支出。

（三）基层工会 2016 年度在落实《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是否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已建工会企业、事业单位是否建立独立账户等，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以下“八个不准”现象：

1. 不准利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

2. 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3. 不准用工会经费支付高消费性的娱乐健身活动；

4. 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设立“小金库”；

5. 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6. 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7. 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8. 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四) 各级工会对如何管好用好工会经费，更好为基层和职工服务的意见建议。

二、督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采取自查、重点督查和巡查相结合。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全面自查阶段（截至7月底）。各级工会，特别是基层工会要组织力量，围绕督查内容进行全面自查，写出自查报告，逐级上报，由省级工会汇总后上报全总。

第二阶段：重点督查阶段（截至9月底）。在基层工会自查基础上，各省、市级工会要组织专门力量以抽查的方式开展重点督查，采取听情况汇报、查阅账本、与有关人员个别谈话等形式，深入了解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在各级工会重点督查的同时，全总将组织力量分组进行巡查。

第三阶段：梳理总结阶段（截至10底）。各级工会在督查中，一方面要发现总结基层工会经费使用中好的经验做法；另一方面要认真梳理此次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刻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明确时限。研究制定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监督长效机制。

三、实施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分管财务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财务部门要具体抓，要成立督查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切实做到责任到部门，责任到单

位，责任到个人，确保专项督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注重督查效果。这次督查是深入贯彻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工会改革工作的实际举措，是对各级工会贯彻落实《通知》和补充通知要求的一次全面检查。各级工会要科学组织督查，既要有一定的覆盖面，也要有广泛的代表性；既要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也要把问题找准、措施定实，为全总修订完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有关规定，使工会经费更好地为基层工会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提供依据。同时，将实际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及时转化为制度安排，扎紧笼子，堵塞漏洞。

（三）抓好整改落实。各级工会要把这次专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制定科学有效的整改措施。对属于需全总明确政策的上报全总；属于省级工会在财务管理权限内，可以明确制度规定的，由省级工会完善相关办法。对查出的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省级工会应于10月底前将专项督查报告报全总财务部。专项督查报告内容：1. 专项督查基本情况；2. 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经验做法；3. 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需进一步明确政策的，针对问题制定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需全总进一步明确政策问题的建议；4. 督查中查出违纪问题情况，处理结果；5. 对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填写省级工会专项督查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1）、基层工会经费自

查表（附件2）。

联系人：王照鑫 010-68591218,13910100301, 邮箱:wang-zhaoxin@acftu.org.cn; 武小远 010-68591214,13911671174, 邮箱:wuxiaoyuan@acftu.org

- 附件:1. 专项督查基本情况统计表
2. 基层工会经费自查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7年6月8日

附件1

专项督查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	内容	数量	备注
自 查	基层工会数（个）		
重点督查	基层工会数（个）		
基层工会经费使 用情况	用于职工活动支出（万元）		
	用于职工福利支出（万元）		
查出问题	自查出问题	工会数（个）	
		金额（万元）	
	督查出问题	工会数（个）	
		金额（万元）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此表由省级工会填报。
- 2、工会数单位为个，金额单位为万元。
- 3、督查内容时限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基层工会经费自查表

填报单位：（公章）

标号	项目	2016年	备注
一、	工会经费收支情况		
(一)	在职职工人数		
(二)	工会会员人数		
(三)	全年工资总额（元）		
(四)	全年收入总额（元）		
1、	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元）		
2、	拨缴经费收入留成部分（元）		
3、	上级补助收入（元）		
4、	行政补助收入（元）		
5、	事业收入（元）		
6、	投资收益（元）		
7、	其他收入（元）		
(五)	全年支出总额（元）		
1、	职工活动支出（元）		
2、	维权支出（元）		
3、	业务支出（元）		
4、	资本性支出（元）		
5、	事业支出（元）		
6、	职工集体福利方面支出（元）		
7、	其他支出（元）		
(六)	拨缴经费收入上解部分（元）		
(七)	银行账户数（个）		
1、	基本账户（个）		
2、	其他账户（个）		
二、	工会经费使用是否存在违纪情况		
1、	是否存在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		
2、	是否存在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3、	是否存在用工会经费支付高消费性的娱乐健身活动		
4、	是否存在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5、	是否存在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6、	是否存在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7、	是否存在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8、	是否存在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工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此表由基层工会组织填报。
- 2、此表人数单位为人，金额单位为元，银行账户数为个。
- 3、“在职职工人数”包括在编、合同、临时工人数。“全年工资总额”以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7年6月13日印发
